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海歌)

本人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1月-5月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海歌，女，1955年生，大学学历（法学本科），律师，仲裁员，调解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律师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秘书长。现任上海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任期届满，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任职年限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 4 次。在董事会召开前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审议，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帮助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海歌	是	4	4	3	0	0	否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1 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会议，会上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内控评价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等。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询问了审计重点情况，对年度财务报告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督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询问审计重点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会计准则，按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等资料，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情况；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单位汇报等方式，跟进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

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到它博会、成都工博会等展会现场进行考察调研，与一线业务团队沟通，了解业务情况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通过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积极开展学习，及时了解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变动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6、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公司密切关注最新监管信息及法规政策，协助本人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提供了较好的履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从自己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业绩承诺事项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会展集团实现了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财务信息方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方面，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执业资格及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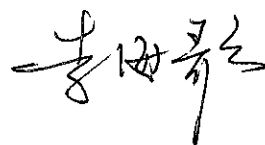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工作，并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海歌



2025年4月10日